

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违反城市容貌标准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3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改变原结构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3天以上5天以内未改正的，或者不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，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；改变原结构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5天以上未改正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，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改变原结构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1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1天以上3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

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设置有围挡，但围挡有破损或者设置不规范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天以内未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设置围挡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天以上3天以内未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设置围挡，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堆放、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

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首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属第二次违反的，或者经责令改正后，改正不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属两次以上违反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随意挖掘道路，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挖掘道路，挖掘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挖掘道路，挖掘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挖掘道路，挖掘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、捆扎等措施的，责令限期入地、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管线经营者、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、线、箱、杆架的，责令及时清除；拒不清除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城市主干道、

次干道以外的公共场所上空设置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城市次干道上空设置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纠正不改正，或者在城市主干道上空设置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、捆扎等措施，逾期3天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入地、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、捆扎等措施，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入地、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，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、捆扎等措施，逾期7天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入地、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，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清除后，逾期 1 天以内未清除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除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清除后，逾期 1 天以上 3 天以内未清除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除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清除后，拒不清除或者逾期 3 天以上未清除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除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堆放物料 2 立方米以下；搭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面积在 5 平

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擅自堆放物料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搭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堆放物料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；搭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擅自堆放物料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；搭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堆放物料5立方米以上；搭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擅自堆放物料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搭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擅自堆放、晾晒、

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首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二次违反，或者改正不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的，或者违反三次（包含第三次）及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设摊、经营、揽工、修理、加工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

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多次违反或多次受到市民投诉、举报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多次违反或多次受到市民投诉、举报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：当事人属首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当事人两次（包括两次）以上违反的，或者受到市民投诉、举报的，或者改正不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情节较重，当事人多次受到市民投诉、举报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：封闭面积或占压空间在5平方米以下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封闭面积或占压空间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封闭面积或占压空间在10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八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违法占用广场、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，可以口头警告，令其立即驶离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百元罚款，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，未硬化进出口路面，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百元罚款，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在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九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，影响市容市貌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积极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（二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千元罚款。

十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

五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，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出现污损、破损、残缺，未及时刷新、维修、更换或者拆除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，经责令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

后，逾期未改正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,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后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一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刻画、涂写或者擅自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每处二百元罚款，最高不超过五千元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刻画、涂写总面积不足 1 平方米或者张贴、悬挂数量不足 5 处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刻画、涂写总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或者张贴、悬挂数量超过 5 处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每处二百元，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罚款。

十二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灯光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危害后果轻微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对单位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清理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、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,未能改正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并处五十元以上

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或第二次（包含第二次）及以上违反的，或造成严重影响、危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,未能改正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理，恢复原状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或第二次（包含第二次）及以上违反的，或造成严重影响、危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理，恢复原状，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,未能改正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改正或第二次（包含第二次）及以上违反的，或造成严重影响、危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，或者初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，或者第二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，或者第三次以上（包含第三次）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四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

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、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，责令立即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危害后果轻微，造成损失较小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危害后果较大，造成损失较大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危害后果严重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，或者多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五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饲养家

禽、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，责令消除影响、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；拒不处理的，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，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未束犬链牵引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罚款。携带犬类进入公园、广场等场所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饲养禽类不超过 3 只或畜类不超过 2 头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消除影响、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；拒不处理的，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罚款，处畜类每头五十元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饲养禽类为 3-5 只或畜类 2-5 头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消除影响、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；拒不处理的，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，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饲养禽类 5 只以上或畜

类 5 头以上,或者多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消除影响、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；拒不处理的，可以处禽类每只五十元罚款，处畜类每头一百元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初次违反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二次违反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。未束犬链牵引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携带犬类进入公园、广场等场所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三次以上（包含第三次）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。未束犬链牵引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携带犬类进入公园、广场等场所的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首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五十元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二次违反，或者改正不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三次以上（包含第

三次)违反的,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一百元罚款。

十六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: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,将有害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,处每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:

(一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混入的有害废弃物 0.5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每吨两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混入的有害废弃物 0.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每吨两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七百元以下罚款。

(三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混入的有害废弃物 1 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: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每吨二千七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七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证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三万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等措施，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证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三万元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等措施，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致使污染面积小于5平方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等措施，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致使污染面积大于5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等措施，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致使污染面积大于10平方米

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十八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，或者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餐厨垃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初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二次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第三次以上（包括第三次）违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九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，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，未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运输建筑垃圾，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，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两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对单位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

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在 15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在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运输建筑垃圾，或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属第一次的；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，致使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，或散落的建筑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运输建筑垃圾，或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属第

二次的；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，致使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，或散落的建筑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运输建筑垃圾，或未采取密封、全覆盖、清洗等措施属第三次及以上次数的；泄漏、散落、带泥运行，致使污染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的，或散落的建筑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十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 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垃圾消纳场所、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、车辆清洗设施，未硬化进出口路面，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 1 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 1 天以上 3 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，或者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改正，消除影响，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十一、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、恢复原状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（一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1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理，恢复原状，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1天以上3天以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理，恢复原状，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立即清理，恢复原状，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